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85563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號16樓、4
0樓、41樓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黃書紅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

送達代收人 張家銘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

債 務 人 陳怡弘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道○段000號8樓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 務 人 黃絹珊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同一強制執行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債權人得向其中一法院聲請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陳怡弘、黃絹珊之保險資料，執行標的不明，惟債務人陳怡弘、黃絹珊住所分別係在新北市新莊區、臺中市，有債務人陳怡弘、黃絹珊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

01 文。

0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0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